附件3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

发展扶持申报指南

为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创新发展，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扶持办法》（南府〔2020〕60号）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扶持办法>部分扶持项目的通知》（南府函〔2021〕20号）的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1. 扶持类别

本次扶持包括2020年度发生的以下扶持类别：知识产权培优扶持项目、知识产权融资扶持项目、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扶持项目，共3大类6项扶持，具体如下：

（一）知识产权培优扶持项目包中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扶持共1项扶持。

（二）知识产权融资扶持项目包括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扶持共2项扶持。

（三）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扶持项目包括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扶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扶持、地理标志产品扶持共3项扶持。

本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包括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国家和省专利奖扶持、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扶持)另行申报，具体通知请留意“佛山扶持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南海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本区户籍人口或常住居民。

（二）扶持项目所称的知识产权特指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地理标志权。扶持项目所涉专利的申请地、授权地均在佛山市南海区，申请扶持时的专利状态为有效，且扶持对象为第一专利权人。

（三）中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扶持所涉“维权费用”，是指权利人通过诉讼维权而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等。法院判定由被告承担的维权成本不计入“维权费用”。

（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按知识产权评估值、最高额知识产权质押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三者中最低者确定。

（五）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申报人近三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报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专利权归属存在纠纷的，同一商标被重复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规定不予扶持的。

（六）同一年度同一单位或个人获得各类扶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所有扶持币种为人民币。

（七）扶持项目和其他区级扶持有相同类别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由申报人自行选择。

三、申报材料

网上填写申报书，并上传所需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提供的扫描件必须能够清晰识别内容。网上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申报人需保留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一）中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扶持

扶持年度以法院生效的案件裁判文书日期为准。

1.网上填写《中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扶持申报书》；

2.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3.提交发明专利证书；

4.提交法院生效的案件裁判文书；

5.提交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发票或收据；

6.提交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7.提交《中国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扶持申报书》彩色扫描件（封面-单位盖章，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申请表-单位盖章，清单-单位盖章）。

（二）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

扶持年度以企业还本付息的日期为准。

1.网上填写《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申报书》；

2.提交营业执照；

3.提交质押合同、融资（借款）合同、实际融资（借款）凭证；

4.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5.提交还本付息凭证；

6.提交贷款方出具的借款方还本付息证明，参考样本见附件（证明需包括以下内容：借贷双方名称，质押合同号，借款合同号，实际借款期限、金额、年利率，实际支付利息金额，还本付息明细列表）；

7.提交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

8.提交《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申报书》彩色扫描件（封面-单位盖章，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申请表-单位盖章，清单-单位盖章）。

（三）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扶持

扶持年度以企业周年还款的日期为准。

1.网上填写《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扶持申报书》；

2.提交营业执照；

3.提交质押合同、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实际融资（借款）凭证、付款及应收债权确认书；

4.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5.提交周年还本付息凭证；

6.提交贷款方出具的借款方周年还本付息证明和明细列表；

7.提交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

8.提交《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扶持申报书》彩色扫描件（封面-单位盖章，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申请表-单位盖章，清单-单位盖章）。

（四）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扶持

扶持年度以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政府文件日期为准。

1.网上填写《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扶持申报书》；

2.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

3.提交商标注册证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政府文件；

4.提交近三年单位商标工作总结；

5.提交《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扶持申报书》彩色扫描件（封面-单位盖章，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申请表-单位盖章，清单-单位盖章）。

（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扶持

扶持年度以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日期为准。

1.网上填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扶持申报书》；

2.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

3.提交商标注册证书；

4.提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扶持申报书》彩色扫描件（封面-单位盖章，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申请表-单位盖章，清单-单位盖章）。

（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扶持

扶持年度以获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政府文件日期为准。

1.网上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扶持申报书》；

2.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

3.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批文；

4.提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扶持申报书》彩色扫描件（封面-单位盖章，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申请表-单位盖章，清单-单位盖章）。

附件：证明（样本）

附件

证明（样本）

兹有 公司（借款人）与我行（贷款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质押合同名称）；于 年 月 日与我行签订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名称）。我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万元。借款人已归还本金 万元，支付利息 万元。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情况** | 借款总额（万元） |  | | | |
| 借款借据编号 |  | |  | |
| 借款金额（万元） |  | |  | |
| 借款年利率 | % | | % | |
| 借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还本付息情况** | 还本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付息期数 | 计息起止日期 | 利息(万元) | 计息起止日期 | 利息(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支付利息小计  （万元） |  | |  | |
| 支付利息总计  （万元） |  | | | |

特此证明。

（贷款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